新北市坪林區公所

新北市坪林區茶鄉廣場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

1. 本要點依據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」訂定。
2. 資格要件：
	1. 持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）核發之街頭藝人證，且證件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。
	2. 街頭藝人應依本要點向新北市坪林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公所）提出申請，經本公所核准後方可展演，申請方式詳見要點 5。
3. 展演場地規定：
4. 展演類別：開放 1 組個人或團體(團體組 5 人以下)表演，音樂類、技藝類、表演

 藝術類、美術類申請。

 (2)展演時段：每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的上午 10 時至 18 時。

 (3)其他展演規定：水電及相關輔助設施請自備；全區禁止使用發電機；全區僅限音樂類得使用擴音設備；並視現場音量依公所指示調整。

1. 展演規範：
2. 街頭藝人須具備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認可之有效街頭藝人證，依本要點，向新北市坪林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公所）提出申請，經本公所核准後方可展演。
3.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「新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」，須遵守「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活動申請審查程序及稽查作業規定」並依該規定配合文化局、本公所及警察機關等相關稽查人員查驗。
4. 本公所不提供硬體相關設備所需之電力、用水；全區禁止使用發電機。
5. 街頭藝人展演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聆聽為主，不得因宣傳或招攬民眾過於擴大音

量，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
1. 使用擴音設備其音量傳遞範圍應依合理之傳播表演範圍，其範圍本公所得視實

施狀況另行修正公告之。

1.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公所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2. 街頭藝人展演範圍或擺設物品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。
3. 表演內容不得販賣食品、飲料，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宗教、抗議或集會遊行活動，如違上開規定，由本公所當場制止，並通知市政府處理，且不得再行申請。
4. 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。
5.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6.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鄰近住戶反應等，並接受本公所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。
7. 街頭藝人展演時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表演結束後，表演者需負責清潔及恢復原狀，如造成本場地之損壞及傷亡，需負責損壞及傷亡賠償責任。
8. 非屬展演時段不得預先擺放物品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清空所屬物品。
9. 非展演時段不得有任何展演行為。
10. 未事先申請不得展演。
11. 本場所不提供停車位置。
12. 街頭藝人違反本場地規定及展演規範且經勸導無效者(含口頭勸導)，本公所將視情節輕重處以一個月至永久不得於該場域申請展演。

5.申請方式：

1. 採先以電話預約登記，請於場地使用前 7 至 30 日，電洽新北市坪林區公所（上班日），確認場地及使用時間，原則以登記之先後順序，如組數過多可由管理單位隨時調整。
2. 並請填妥「○○○**展演使用申請表**」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向公所提出申請。

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傳遞成功，審核結果本公所會以電話（或電子郵件） 通知申請人，經審核通過之街頭藝人始得完成預約登記。

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聯絡電話：（02）2665-7251，傳真號碼（02）2665-7352。

1. 報到地點：依本公所規定辦理報到。
2. 報到時間：展演時間前1小時。
3. 請本人攜帶本市街頭藝人展演證有效證件前往報到。6.注意事項：
4. 本場地如已經受理其他單位申請獲准或有其他活動進行，則當日全天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。
5. 場地若當日有其他政府單位舉辦大型活動，得要求申請人延期或取消申請。
6. 如展演日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場地無法使用，不得要求本公所以其它時段或其他場地作為補償。
7. 本場所為戶外開放空間，請展演者於展演時段內自行評估氣候及體能等狀況調整演出時間。